

2017年9月

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7年9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57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57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{註1}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6	8,842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4	747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7	21,935
合計	57	31,524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稅款 (百萬元)
2017年4月	41	17.7
2017年5月	53	25.3
2017年6月	42	29.9
2017年7月	44	21.0
2017年8月	41	21.4
2017年9月	57	31.5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稅款 (百萬元)
2017年4月	281	717.9
2017年5月	157	460.1
2017年6月	311	736.6
2017年7月	256	717.2
2017年8月	325	630.2
2017年9月	450	614.6

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第1標準稅率（即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「從價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。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 ^{註2}	非住宅	總數	住宅 ^{註2}	非住宅	總數
2017年4月	783	2 244	3 027	863.0	1,137.1	2,000.1
2017年5月	482	2 043	2 525	614.1	1,007.3	1,621.3
2017年6月	785	2 109	2 894	743.9	1,478.3	2,222.2
2017年7月	536	2 339	2 875	601.9	832.9	1,434.9
2017年8月	579	2 507	3 086	517.5	794.0	1,311.5
2017年9月	781	2 283	3 064	518.5	1,080.0	1,598.5

註1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註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以落實有關措施。2016年11月或之後月份所列的宗數或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。然而，由於相關《條例草案》尚待立法會通過，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現行的第1標準稅率（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）收取的稅款。稅務局會記錄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（在《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後）刊憲當日這段期間的所有住宅物業交易，並於《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刊憲後發出通知書提醒有關人士繳納少付的印花稅稅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